

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

規 定	說 明
<p>一、為妥適運用易服社會勞動之相關規定，並使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在執行作業上有統一客觀之標準可循，爰訂定本要點。</p>	<p>說明訂定本要點之目的。</p>
<p>二、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並獲准許者，以社會勞動人稱之。</p>	<p>為與入監執行之受刑人有所區別，避免因名稱而被貼上標籤，同時提高執行機關(構)進用社會勞動人力之意願，對於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並獲准許者，爰以「社會勞動人」稱之。</p>
<p>三、社會勞動係以提供無酬的勞動服務，作為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易服勞役期間一年以下之一種替代措施，屬於刑罰的一種易刑處分，具有處罰性質。</p> <p>社會勞動提供之勞動服務內容包括清潔整理、居家照護、弱勢關懷、淨山淨灘、環境保護、生態巡守、社區巡守、農林漁牧業勞動、社會服務、文書處理、交通安全以及其他各種無酬且符合公共利益之勞動或服務。</p>	<p>一、社會勞動係藉由勞動服務之提供，剝奪社會勞動人享有空閒時間之自由，達到懲罰目的，並藉此回饋社會，故社會勞動人不能因勞動服務之提供而獲取酬勞。爰於第一項明定社會勞動服務對於社會勞動人而言，屬於「無酬」的勞動服務。</p> <p>二、例示說明社會勞動之勞動服務內容，並增加環境保護、社區巡守及農林漁牧業勞動等例示類型，以清楚說明社會勞動可以提供的勞動服務選項。並於最後概括說明社會勞動可以提供之勞動服務內容。</p>
<p>四、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構)如下：</p> <p>(一)政府機關：包含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p> <p>1. 中央政府機關：包括總統府、行政、立法、司法、監察及考試等五院、五院所屬各部會及各部會所屬下級機關。</p> <p>2. 地方政府機關：包括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市)之區公所等地方各級行政區域機關。</p> <p>(二)政府機構：政府機關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於其組織法規規定之權限、職掌範圍內，所設立之實(試)驗、檢驗、研究、文教、醫療、矯正、收容、訓練等附屬機構。</p> <p>(三)行政法人：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p>	<p>一、社會勞動的執行機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定有明文。</p> <p>二、地方制度法第三條規定，地方劃分為省、直轄市，省劃分為縣、市(下稱縣(市))，縣劃分為鄉、鎮、縣轄市(下稱鄉(鎮、市))；直轄市及市下劃分為區。同法第五條規定地方各級行政區域之機關，省設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設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設縣(市)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設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分別為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直轄市、市之區設區公所。是地方制度法所規定之上開地方各級行政區域機關皆為地方政府機關。至於村里為鄉、鎮、縣轄市及區以內之編組，雖設有辦公處，但非機關，固非此處所謂之地方政府機關。惟可以鄉鎮市</p>

<p>基準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於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所設立具公法性質之法人。</p> <p>(四)社區：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經鄉(鎮市區)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劃定為推動社區發展工作而依法設定之「社區發展協會」或依公寓大廈及社區安全管理辦法「指數棟公寓大廈、住宅，聯合設置有守望相助巡守組織者。」</p> <p>(五)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凡以推展文化、學術、教育、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農林漁牧業或其他公益為目的，依法設立之機構或團體皆屬之。</p> <p>指定執行機關(構)，宜參酌考量社會勞動人之工作職業、專長才能、學經歷、體能狀況、交通遠近、個人意願等因素，使能適才適所，發揮社會勞動回饋社會之最大效益。</p>	<p>或區公所名義提出登記為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構)。</p> <p>三、政府機構包括公營造物，例如機場、港口、公立學校、博物館、圖書館、紀念堂、文化中心、公立醫院、療養院、榮民之家、公立殯儀館等。</p> <p>四、已成立之行政法人現有國立中正文化中心。</p>
<p>五、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與篩選</p> <p>(一)數罪併罰，各罪之宣告刑皆未逾六個月有期徒刑，而應執行之刑逾六個月者，亦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p> <p>(二)數罪併罰，各罪之宣告刑皆未逾六個月有期徒刑，而應執行之刑逾六個月者，其併科之罰金，除易服勞役期間逾一年者外，亦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p> <p>(三)易服社會勞動應經提出聲請。非在監院所收容者，並應親自到場提出聲請。</p> <p>(四)本案未聲請易服社會勞動、聲請未獲准許或有刑法第四十一條第六項、第四十二條之一第三項之情形而入監執行者，不得再聲請易服社會勞動。</p> <p>(五)他案在監執行而本案擬接續執行者，應通知該受刑人得提出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受刑人應於本案接續執行日前提出聲請。本案未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或聲請未獲准許而接續執行者，或准許易服社會勞動</p>	<p>一、司法院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作成釋字第六六二號解釋，認為九十四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現第八項)，關於數罪併罰，數宣告刑均得易科罰金，而定應執行之刑逾六個月者，不得易科罰金之規定，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有違，並與司法院釋字第三六六號解釋意旨不符，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現行刑法第四十一條第八項，關於數罪併罰，數宣告刑均得易服社會勞動，而定應執行之刑逾六個月者，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規定，雖未在該解釋範圍內，惟為符合該解釋意旨，避免引發爭議與質疑，易服社會勞動將採取相同適用標準。併合處罰之數罪均得易服社會勞動，應執行刑逾六月有期徒刑者，亦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爰訂定第一款。</p> <p>二、罰金刑案件易服社會勞動之條件，刑法第四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固有明文。惟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六六二</p>

後有刑法第四十一條第六項、第四十二條之一第三項之情形而再入監執行者，不得再聲請易服社會勞動。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有「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社會勞動顯有困難」之事由：

1. 罹患愛滋病、結核病、急性肝炎或其他法定傳染病，尚未治癒者。
2. 不能自理生活者。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認有「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社會勞動顯有困難」之事由：

1. 有身心疾病或障礙、年老、體衰或健康狀態不佳，致難以勝任勞動或服務者。
2. 未檢附體檢表，且難以判斷其身心健康狀況者。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有「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事由：

1. 三犯以上且每犯皆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宣告之累犯。
2. 前因故意犯罪而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3. 前因故意犯罪於假釋中，故意再犯本案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4. 三犯以上施用毒品者。
5. 數罪併罰，有四罪以上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認有「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事由：

1. 經通緝或拘提到案者。
2. 因有逃亡或反覆實施犯罪之虞而於執行時仍在押者，或另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而於執行時仍在押者。
3. 前經准許易服社會勞動，嗣無正當理由不履行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致執行原宣告之徒刑或拘役者。
4. 前經緩刑或緩起訴處分附帶命

號解釋意旨，併合處罰之數罪，各罪宣告刑皆未逾六個月有期徒刑，而應執行之刑逾六個月者，其併科之罰金，除易服勞役期間逾一年者外，亦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爰訂定第二款。

三、易服社會勞動須經提出聲請，檢察官不得逕依職權為之。又非在監院所收容者，應親自到地檢署執行科報到提出聲請，藉此觀察聲請人身心狀況是否適合易服社會勞動，爰訂定第三款。

四、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施行後，適用新法給予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之機會，若未聲請易服社會勞動、聲請未獲准許、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而入監執行者，故不得再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爰訂定第四款。

五、第五款：

(一)他案在監執行而本案擬接續執行者，應通知該受刑人得提出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社會勞動聲請須知及聲請書、易服社會勞動聲請人基本資料表與切結書及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與切結書，得併同接續執行指揮書送達受刑人。

(二)為讓本案之執行方式能盡早確定，受刑人應將聲請書及相關資料於本案接續執行日前送達所轄地方法院檢察署收受。為使受刑人有足夠時間考慮是否聲請易服社會勞動及填寫相關資料，應盡早通知受刑人得提出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若考量受刑人收到通知後，因他案即將執行完畢，難於本案接續執行日前提出聲請者，則不接續執行，於他案執行完畢後，先行釋放，除非受刑人已具狀表明不聲請易服社會勞動，則可接續執行。

(三)於本案接續執行前，已獲准易服社會勞動者，應於他案執行完畢後釋放。於本案接續執行時，尚未為聲請之准駁者，接續執行，於聲請獲准後釋放。

六、第六款：

提供義務勞務，未依規定履行義務勞務而被撤銷緩刑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

5. 有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其他事由者。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之規定，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心神喪失者」、「懷胎五月以上者」、「分娩未滿二月者」或「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第四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第四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於易服勞役準用之。是以有上開情形之一者，應為是否停止執行的問題，而非是否駁回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而令其入監執行的問題。

(二)法定傳染病依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之公告。法定傳染病之治癒可能性及所需治癒期間不一，短期內可治癒者，可延緩執行，待治癒後再執行。若治癒可能性低(例如愛滋病)或治癒期間過長，為顧及行刑權時效等事由而須於治癒前執行時，為避免於履行社會勞動之過程中傳染他人，故應駁回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

(三)不能自理生活者，若短期間內可恢復自理能力，可延緩執行，待恢復自理能力後再執行。惟若短期間無法恢復，或不可能恢復，即應執行，於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時，不能自理生活者，自應駁回聲請。

(四)現罹患法定傳染病或不能自理生活者，已堪認定執行社會勞動顯有困難，爰參照監獄行刑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而訂定。

七、第七款：

(一)所謂身心障礙，請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舊法名稱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身心障礙並分為輕度、中度、重度及極重度四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並非皆不能勝任社會勞動，應依聲請人之身心狀況、可提供之勞動服務內容及執行機關(構)之勞力需求等因素綜合判斷。

(二)身心疾病或障礙、年老、體衰或健康狀態不佳者，可否勝任勞動或服務，應依個案聲請人之身心狀態具

體判斷之。

(三)領重大傷病卡者，旨於就醫時免除自行負擔的費用，且重大傷病者並非皆不適合社會勞動，故於「身心疾病」的概念下，由個案判斷是否適合社會勞動。

(四)聲請人可藉由檢附體檢表證明其身心健康狀態適宜社會勞動，惟未檢附體檢表者，不應逕予排除，宜由個案判斷之。

八、第八款：

(一)第一目：過失犯非故意犯罪，可責性較低，刑罰對於過失犯之嚇阻效力較弱，故是否准許易服社會勞動，宜與故意犯作區隔。又拘役與罰金皆屬輕微之刑罰，對於犯罪情節輕微者於准許易服社會勞動上，宜較處徒刑者採取更寬鬆的態度。刑法第四十七條一項於九十四年修正為「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是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新刑法修正施行後，須前犯為受徒刑之執行，再犯之罪須為故意犯始構成累犯，惟再犯之罪不以受徒刑之宣告為限，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亦包含在內。故於第六款第一目規定限於「三犯以上」且「每犯皆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宣告之累犯」，即認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所稱「三犯以上」係指本案為第三犯或第三犯以上受刑之執行。「每犯皆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宣告之累犯」係指每犯(包含第一次犯罪)皆為故意犯，因而將過失犯排除在外，且每犯皆須受徒刑之宣告確定，因而將拘役、罰金等輕罪排除在外，每犯間均須相隔五年以內，始符合所謂「五年以內故意再犯」之累犯要件，故除第一犯無所謂累犯之問題外，其餘各犯皆須為累犯。

(二)第二目：前因故意犯罪而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者，所犯已非輕

罪，竟於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顯見前次逾六月徒刑之執行並未產生矯正效果，故本案亦不宜准許易服社會勞動。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並執行完畢或赦免之犯罪，不以本案之前次犯罪為限，僅須距本案犯罪五年以內，致本案被認為累犯即可。例如某甲第一次犯竊盜罪判八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一年內再犯過失傷害罪(二犯)判三月有期徒刑，由於過失傷害不符合累犯之要件，故該次犯罪不符合本款之規定；若竊盜罪執行完畢後三年內，某甲犯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罪判二月有期徒刑(三犯)，因係於五年以內故意再犯且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即符合本款之規定。本例甲雖三次犯罪，惟因第二次是過失犯，故不符合本款第一目之規定，惟可依本款駁回聲請。

(三)第三目：前因故意犯罪於假釋中，故意再犯本案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由於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執行六月以上有期徒刑者始有累進處遇之適用，又有累進處遇者方可據以判斷有無悛悔實據，故假釋者定係執行六月以上有期徒刑者。執行逾六月有期徒刑已非輕罪，於假釋中仍故意再犯本案並受有期徒刑之宣告，依刑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將撤銷假釋，顯見准許易服社會勞動亦將難收矯正之效，故不准易服社會勞動。

(四)第四目：施用毒品者，易成癮，戒斷困難，再犯危險性高，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三犯以上者，已足堪認定「成癮」。所謂三犯以上包含三犯，「犯」次之認定與毒品一犯、二犯、三犯之認定概念相同。初犯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而為不起訴處分者即屬一犯。惟為避免認定太過複雜，以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施用毒品罪為限，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施用毒品罪者，不包含在內。

(五)第五目：數罪併罰，數罪均得易服

社會勞動，而應執行刑逾六個月有期徒刑者，雖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惟仍應依刑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審酌是否有「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或「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等不能易服社會勞動之情事。併合處罰之數罪，若有四罪以上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已可認有「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事。所謂四罪以上，包含四罪在內。又此四罪皆須為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排除過失犯及宣告刑為拘役或罰金之情形。若為三罪或二罪併罰，則依第九款第五目之規定，由檢察官裁量之。

九、第九款：

- (一)第一目：經通緝或拘提到案者，可能居無定所，或有意逃避刑罰之執行，履行社會勞動將無法維持法秩序。
- (二)第二目：執行時仍在押之人犯，不論是因本案或他案被羈押，若其係因有逃亡之虞或有反覆實施犯罪之虞而被羈押，若准予易服社會勞動，將之釋放，可能發生逃亡或再犯罪之情事，顯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又另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而於執行時另案在押之人犯，因所涉重罪嫌疑重大，且若待羈押期滿釋放後，再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恐將延宕本案執行，故宜由個案認定是否准許易服社會勞動。
- (三)第三、四目：前經准許易服社會勞動，嗣無正當理由不履行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致執行原宣告之徒刑或拘役者，或前經緩刑或緩起訴處分附帶命提供義務勞務，未依規定履行義務勞務而被撤銷緩刑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由於前次即未履行社會勞動或義務勞務完畢，顯難期待本案若再准許易服社會勞動可以履行完畢，亦證社會勞

	<p>動對於聲請人難收矯正之效，故不准許易服社會勞動。</p> <p>(四)第五目：此款為概括規定。</p>
<p>六、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前經羈押者，羈押日數於折抵有期徒刑、拘役或刑法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數額後，再折算社會勞動時數。</p>	<p>明文規定羈押日數折抵刑期或罰金數額後，再折算社會勞動時數。</p>
<p>七、社會勞動人參與勤前說明會或教育訓練之時數，亦算入應執行之社會勞動時數。</p>	<p>社會勞動人參與勤前說明會或教育訓練乃履行社會勞動所需，應算入社會勞動時數，爰明訂之，以杜爭議。</p>
<p>八、社會勞動之履行期間：</p> <p>(一)社會勞動之履行期間，參酌個案易服社會勞動時數之多寡、社會勞動人之身心健康、家庭、工作或學業狀況等各項因素決定之。徒刑拘役易服社會勞動之履行期間，依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五項之規定，最長不得逾一年。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履行期間，依刑法第四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最長不得逾二年。</p> <p>(二)數罪併罰應執行刑之履行期間，依前款後段規定，分別指定各罪之履行期間後，合併計算。定應執行刑時，已有部分各罪執行完畢者，應執行之剩餘刑期之履行期間，就未執行完畢之各罪所指定之履行期間，合併計算。</p> <p>(三)履行期間以指定向執行機關(構)報到之日，做為起算日。</p> <p>(四)刑法第四十一條第六項及第四十二條之一第三項所稱「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係指檢察官所定之案件履行期間，而非法定最長履行期間。</p> <p>(五)易服社會勞動履行期間內，發生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停止執行之事由者，停止社會勞動之執行，於停止執行事由消滅後接續執行。停止執行期間，社會勞動之履行期間亦停止進行，並自停止執行事由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合併計算。</p> <p>(六)易服社會勞動履行期間內，發生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以外且不可歸責於社會勞動人之事由，致社會勞動人無法履行社會勞動</p>	<p>一、數罪併罰，准許易服社會勞動者，其應執行刑履行期間之計算方式，先依第一款前段之規定，指定各罪之履行期間後，再將各罪之履行期間合併計算，即為併罰數罪應執行刑之履行期間。例如甲乙為併合處罰之二罪，宣告刑分別為六月與四月，合併定應執行刑為八月。檢察官指定甲罪之社會勞動履行期間為一年，乙罪為八個月，合併計算二罪之履行期間一年八月，即為應執行刑八月之履行期間。若定應執行刑時，甲罪已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應執行之剩餘刑期為二月，因乙罪之履行期間八月，則應執行剩餘刑期二月之履行期間即為八個月。爰訂定第二款。</p> <p>二、易服社會勞動之履行期間最長只有一年，為避免執行作業流程拖延，壓縮社會勞動人可以履行之期間利益，自應以指定向執行機關(構)報到之日，做為履行期間之起算日，爰訂定第三款。至於個案履行期間之長短，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九條之規定，由檢察官決定之。</p> <p>三、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停止執行之事由時，因社會勞動停止執行，故其履行期間亦停止進行。於停止執行事由消滅後，履行期間接續進行，並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合併計算。停止執行事由消滅後接續執行，爰訂定第五款。</p> <p>四、第六款：</p> <p>(一)易服社會勞動履行期間內，如發生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停止執行事由以外，且不可歸責於社會勞</p>

者，於該事由消滅前，社會勞動之履行期間停止進行，並自該事由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合併計算。社會勞動履行期間之停止進行，最長不得逾一年九月。數罪併罰亦同。

- (七) 案件執行時即將入伍服役或進入軍校就讀，或執行時於入伍服役中或就讀軍校中，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應先曉諭易科罰金。未易科罰金或不得易科罰金之案件，不因而延緩執行，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並獲准許者，社會勞動之履行期間不因而停止進行。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仍依刑法相關規定執行原宣告刑或服勞役，並依「司法機關辦理現役軍人或軍校學生刑案與軍事機關聯繫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辦理。

動人之事由，自不應將所生之期限不利益歸由社會勞動人負擔，爰明訂於該事由消滅前，社會勞動之履行期間停止進行，並自該事由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合併計算。

- (二) 所謂不可歸責於社會勞動人之事由，包括可歸責於執行機關(構)之事由、囑託其他檢察署執行、罹患法定傳染病、觀護人簽報結案未獲准許等。是否屬於不可歸責於社會勞動人之事由，應依個案情節分別認定之。
- (三) 本款事由因非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法定停止執行事由，社會勞動履行期間停止進行時，行刑權時效仍在進行。若停止進行過久，將耽誤案件執行，甚至造成行刑權時效消滅。爰參照刑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意旨，明訂社會勞動履行期間之停止進行，不得逾行刑權時效期間的四分之一，即一年九月。於數罪併罰之情形，應執行刑履行期間之停止進行，最長仍不得逾一年九月，以免行刑權時效消滅，耽誤案件執行。

- 五、由於在營服役或就讀軍校期間，行動受到拘束，休假亦不固定，難以履行社會勞動。為免因而延宕社會勞動之履行，爰規定第六款。又「司法機關辦理現役軍人或軍校學生刑案與軍事機關聯繫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現役軍人或軍校學生犯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或拘役以上之刑確定，須發監執行者，執行檢察官應檢具裁判書及確定日期，通知其所屬軍事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軍校學生，應即依相關規定辦理停役、退學或開除學籍，由其所屬軍事機關，送交執行檢察官或當地檢察署檢察官發監執行。(二)義務役軍官、士官及士兵，其在營服役距期滿退伍或解除召集之時間未滿六個月者，應俟期滿退伍或解除召集後再予執行，其所屬軍事機關之

	<p>長官收受通知後，應將該員期滿退伍或解除召集之日期函復執行檢察官；如該員退伍或解除召集前逃亡或因另案羈押者，應即時通知執行檢察官。（三）義務役軍官、士官及士兵，其在營服役距期滿退伍或解除召集之時間超過六個月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停役或禁役，由其所屬軍事機關送交執行檢察官或當地檢察署檢察官發監執行。」第七點規定「現役軍人或軍校學生犯罪，經法院裁判罰金確定者，執行檢察官得檢附裁判書，函請其所屬軍事機關長官協助，督飭該員逕向執行檢察官報到繳納罰金。如其無力完納或拒不繳納，該管長官應將情形通知執行檢察官，並協助查明其財產狀況，通知執行檢察官。」及第八點規定「現役軍人或軍校學生犯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或拘役並得易科罰金確定者，執行檢察官認為執行顯有困難時，得填發易科罰金命令，函請其所屬軍事機關長官協助，督飭該員逕向執行檢察官報到繳納罰金，其無力完納或拒不繳納者，依第六點程序處理。」可資參照。</p>
<p>九、徒刑折算社會勞動之基準日： （一）徒刑直接易服社會勞動者，以准許易服社會勞動之日，做為計算徒刑折算社會勞動日數之基準日。 （二）得易科罰金案件前經准許易科罰金，嗣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並獲准許者，亦同。</p>	<p>徒刑係以月份計算，因每月之日數不同，故徒刑折算社會勞動之日數因而產生差異。爰採取與易科罰金相同之作法，明訂徒刑直接易服社會勞動者，或得易科罰金案件前經准許易科罰金，嗣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並獲准許者，皆以准許易服社會勞動之日，做為計算徒刑折算社會勞動日數之基準日。</p>
<p>十、社會勞動之履行於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內為之，每日不超過八小時為原則。惟經執行機關(構)及社會勞動人之同意，得於夜間或清晨為之，且每日不以八小時為限，惟至多不得超過十二小時。</p>	<p>考量社會勞動之時數甚長，若以於非例假日或非國定假日履行，可能造成履行期間不敷使用，或者影響社會勞動者正常工作，故仍宜允許於例假日為之，並延長每日之勞動時數至十二小時。</p>
<p>十一、審查社會勞動人有無「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應本於比例原則，並斟酌裁量之適當性。所謂「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包含違反應行注</p>	<p>執行機關(構)核實認證社會勞動人易服社會勞動履行完成之時數，已另於「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明訂。執行機關(構)有審核與酌減社會勞動時數之權。</p>

<p>意及遵守事項與明示拒絕勞動經執行機關(構)退回案件等情形。</p> <p>因可歸責於指定之執行機關(構)之事由，致社會勞動人不能履行社會勞動者，應與指定之執行機關(構)協調更換社會勞動內容，或逕行更換執行機關(構)，接續執行。</p>	
<p>十二、徒刑、拘役、罰金、社會勞動與勞役間轉換及折算之方式如下：</p> <p>(一)得易科罰金之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經聲請易科罰金獲准，嗣逾期未繳或無力完納者，得依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於獲准許並履行部分社會勞動後，得具狀陳明易科罰金，惟以一次完納罰金為限，不得再分期。履行部分社會勞動後，若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或是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除易科罰金並一次完納者外，執行原宣告之自由刑。 2. 前未經聲請易科罰金，直接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於獲准許並履行部分社會勞動後，亦得具狀聲請易科罰金，除有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情形之外，應准許易科罰金，並以一次完納罰金為限，不得再分期。履行部分社會勞動後，若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除具狀聲請易科罰金並一次完納者外，執行原宣告之自由刑。 <p>(二)不得易科罰金之案件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於獲准許並履行部分社會勞動後，若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執行原宣告之自由刑。</p> <p>(三)罰金刑案件依刑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易服勞役時，得依第四十二條之一之規定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於獲准許並履行部分社會勞動後，得具狀陳明繳納罰金，惟以一次完納罰</p>	<p>一、按「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僅是不得易科罰金之之事由，亦是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事由，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及第四項定有明文。故得易科罰金案件前經聲請易科罰金未獲准許者，相同之事由既係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事由，則於適用邏輯上，聲請易服社會勞動即不應准許，從而即不可能有「前經聲請易科罰金未獲准許，嗣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並獲准許」之情形。此乃因立法時，於易科罰金與自由刑間並未存有易服社會勞動之中間型態。惟從實際執行上，卻有可能發生。蓋社會勞動之刑罰威嚇與處罰作用，仍強於易科罰金，個案雖不適於易科罰金，但卻適於易服社會勞動。故於實際操作上，對於不准易科罰金，僅准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為避免陷入上開適用邏輯上之矛盾，宜曉諭直接聲請易服社會勞動。</p> <p>二、不服檢察官執行原宣告刑或易服勞役之指揮命令者，可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聲明異議，提起救濟，爰規定第二項。</p>

<p>金為限，不得再分期。履行部分社會勞動後，若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除繳納罰金並一次完納者外，執行勞役。</p> <p>執行原宣告刑或勞役者，應換發指揮書，註銷原易服社會勞動之指揮書。</p>	
<p>十三、數罪併罰之執行：</p> <p>(一)數罪併罰經准許易服社會勞動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罪均未執行者，就應執行之刑，履行社會勞動。 2. 部分各罪已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者，就應執行刑之剩餘刑期，履行社會勞動。 3. 部分各罪已履行部分社會勞動者，就應執行刑之剩餘刑期，接續履行社會勞動。 <p>(二)數罪併罰不准易服社會勞動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分各罪已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者，執行應執行刑之剩餘刑期。 2. 部分各罪已履行部分社會勞動者，註銷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之剩餘刑期，並折抵已履行之社會勞動時數。 	<p>明定併合處罰之數罪，准許或不准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方式。</p>
<p>十四、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執行科之執行作業流程如下：</p> <p>(一)執行科收受新案，送分「執」或「罰執」字案號，區分得否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p> <p>(二)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檢附易服社會勞動聲請須知及聲請書、易服社會勞動聲請人基本資料表與切結書及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與切結書，併同傳票寄送。</p> <p>(三)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或罰金刑案件，曉諭先聲請易科罰金或繳納罰金。</p> <p>(四)製作訊問筆錄，可先訊明傳票所附文件資料是否閱覽、了解及填載。對於所提疑義，應予解答說明。次可訊問是否聲請易科罰金或聲請易服社會勞動。聲請易服社會勞動</p>	<p>一、第一項：</p> <p>(一)第二款：製發傳票時檢附相關文件，併同傳票寄送，使被傳訊人於到案前，得以了解相關規定並充份考量是否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並詳細填載相關文件資料。藉此節省書記官製作訊問筆錄的時間，且可蒐集聲請人之經濟收入、身心健康及體能狀況、工作職業、專長才能、學經歷、犯罪紀錄等資訊，藉以判斷准否易服社會勞動。</p> <p>(二)第三款：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或罰金刑案件，若受執行人有能力聲請易科罰金或繳納罰金，應曉諭先聲請易科罰金或繳納罰金，並分析說明易服社會勞動仍可能影響其工作與家庭生活。易科罰金或繳納罰金者，依本部相關函示作法辦理。</p> <p>(三)第五款：執行科書記官於收案後，</p>

者，應命提出易服社會勞動聲請須知及聲請書、易服社會勞動聲請人基本資料表、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並訊明有無體檢表、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意外險以外之保險證明文件、學歷證明、技職證照等相關文件資料，若有即命提出。

(五)執行科應檢具下述文件資料，簽報檢察官准否易服社會勞動：

1. 確定判決書。
2.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前科表)。
3. 訊問筆錄。
4. 聲請易服社會勞動須知及聲請書。
5. 易服社會勞動聲請人基本資料表及切結書。
6. 易服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與切結書。
7. 其他文件資料，例如體檢表、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意外險以外之保險證明文件、學歷證明文件、技職證照證明文件。

(六)得易科罰金或罰金刑案件，檢察官駁回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者，應曉諭另聲請易科罰金或逕繳納罰金。若未聲請易科罰金或未繳納罰金者，應製作指揮書，發監執行。

(七)檢察官准許易服社會勞動者，於決定社會勞動之履行期間後，送執行科製作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一式三聯，第一聯附於執行卷，執行卷掛結，另二聯交付觀護人。執行科檢附相關文件資料，依分案作業系統，送分「刑護勞」字案號，移送觀護人室執行社會勞動。

(八)檢察官接獲觀護人簽報之結案報告書，經核定「刑護勞」字案准許結案者，交執行科辦理歸檔或送分「執再」或「罰執再」字案號接續執行等事宜。未獲核定結案者，退回觀護人室，接續執行。

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觀護人室之執行作業流程如下：

(一)為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檢察機關應

了解個案是否有撤銷緩刑、定應執行刑等事由，會檢視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若藉此機會，順道初步過濾個案是否有第五點所列舉「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事由，將有助檢察官之篩選，加速流程的進行。惟因其檢視角度與篩選准否易服社會勞動之角度不同，不宜強制規定須經由書記官初步過濾。故保留彈性，因地制宜，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評估相關人員之工作負荷，或經內部協調，決定於檢察官篩選決定前，是否由執行科書記官先初步過濾。

(四)第六、七款：執行科書記官於訊問完畢後，應檢具文件資料簽報檢察官決定准否易服社會勞動。檢察官若能當日作出准駁決定，駁回聲請者當日即發監執行，准許聲請者當日即可告知向觀護人報到之時間，將可節省執行科再行傳喚或觀護人再行通知的作業流程。惟考量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案件量之不同，有些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檢察官可能無法每案皆於當日作出准駁之決定。故因地制宜，保留彈性。茲提出下述作法供參：

1. 就當日未能作出准駁決定之個案，聲請人應即請回。檢察官作出准駁決定後，於駁回聲請者，由執行科再行傳喚到案，得易科罰金案件及罰金刑案件應再曉諭聲請易科罰金或繳納罰金，若未能易科罰金或繳納罰金或為不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應即製作指揮書發監執行。准許易服社會勞動者，於送分「刑護勞」字案號後，由觀護人再行發函通知社會勞動人向觀護人報到，並於社會勞動人報到後，交付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
2. 就當日已作出准駁決定之個案，於駁回聲請者，得易科罰金案件及罰金刑案件應再曉諭聲請易科罰金或繳納罰金，若未能易科罰金或繳納罰金或為不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應

依「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負責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遴選、評估、考核暨表揚等事宜，並製作「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名冊」安排指定社會勞動事宜。

(二)觀護人接獲刑護勞案後，檢查卷內相關資料，通知社會勞動人向觀護人報到。

(三)觀護人接獲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後，第二聯附於刑護勞卷，第三聯交付社會勞動人。

(四)觀護人於指定執行機關(構)及社會勞動人向執行機關(構)報到之日後，發函通知指定之執行機關(構)及社會勞動人。

(五)觀護人督導觀護佐理員協助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觀護佐理員於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期間，協助追蹤社會勞動執行情況，到場訪視並填載訪查紀錄。

(六)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觀護人應檢具相關文件資料，敘明理由，填載社會勞動已履行時數累計表及填報觀護人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案件結案報告書，簽報檢察官核准結案：

1. 社會勞動時數已依限履行完畢者。
2. 社會勞動人死亡者。
3. 履行部分社會勞動後，囑託其他檢察署接續執行者。
4. 數罪併罰，部分各罪已履行部分社會勞動，嗣就數罪之應執行刑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未獲准許者。
5. 罰金刑案件或得易科罰金案件，於社會勞動履行期間，具狀聲請或陳報一次完納罰金者。
6. 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者。
7. 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
8. 罹患愛滋病者。
9. 不能自理生活，且難以恢復自理能力者。
10. 履行期間故意再犯罪並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
11. 足認有「因身心健康之關係，

即製作指揮書發監執行。准許易服社會勞動者，經由地檢署內部之協調分工，可協請由檢察官或執行科開立書面通知，當面交付社會勞動人，告知向觀護人報到之時間，以節省觀護人發函通知社會勞動人之手續。觀護人於社會勞動人報到後，交付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

(五)第七款：

1. 執行科檢卷送分「刑護勞」案時，應影印社會勞動人所填載或提出之各項文件，送分「刑護勞」字案號，作為觀護人安排適當執行機關(構)之參考依據。
2. 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雖可無庸填載個案指定之執行機關(構)及社會勞動之勞動服務內容，便於日後若更換執行機關(構)或社會勞動內容時，無須隨之更換指揮書。惟因履行期間及其起算日涉及履行期間屆滿是否執行完畢之認定，檢察官核准日更為徒刑折算社會勞動日數之基準日，必須訂明於指揮書中，以資判定履行期間屆滿之效力及正確折算應履行之社會勞動時數。

二、第二項：

(一)第二款：觀護人通知社會勞動人報到之方式，就執行科傳喚到案當日未能作出准駁決定之個案，應發函通知，就執行科傳喚到案當日已作出准駁決定之個案，可協請檢察官或執行科開立書面通知，當面交付社會勞動人，以節省觀護人發函通知之手續。

(二)第六款：

1. 是否有簽報結案之事由，觀護人應檢具文件資料，敘明理由，俾供檢察官判斷。又社會勞動已履行之時數，涉及是否履行完畢之認定以及執行科憑以折算尚應繳納之罰金額或尚應執行之徒刑、拘役或勞役之日數，故有填載之必要。
2. 由於愛滋病治癒可能性低，縱社會勞動履行期間停止進行一年九月，亦顯難治癒，屬於「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之事由，故

<p>執行社會勞動顯有困難」之其他事由者。</p> <p>12. 足認有「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其他事由者。</p> <p>(七)刑護勞案經核准結案者，移由執行科併入執行卷。</p>	<p>逕列為簽報結案事由。罹患其他法定傳染病因治癒可能性高，且可認屬於不可歸責於社會勞動人之事由，故不宜逕予簽報結案。應依第八點第五款之規定，社會勞動履行期間停止進行，並不得逾一年九月，停止期間刑護勞卷可先暫結。</p> <p>3. 不能自理生活者，若難以恢復自理能力，縱社會勞動履行期間停止進行一年九月，亦難恢復自理能力，接續履行社會勞動，屬於「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之事由，故逕列為簽報結案事由。</p> <p>4. 於易服社會勞動履行期間故意再犯罪並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由於係故意犯罪，且所犯非受拘役或罰金宣告之罪，可認有「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事由，故逕列為簽報結案事由。</p>
<p>十五、罰金、易科罰金與易服社會勞動間之轉換流程：</p> <p>(一)罰金刑案件或易科罰金案件，未能完納罰金而聲請易服社會勞動者，應檢具易服社會勞動聲請須知及聲請書、易服社會勞動聲請人基本資料表與切結書、易服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與切結書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向執行科提出聲請。非在監院所收容者，並應親自到場提出聲請。執行科接獲聲請後，依本要點所訂流程，檢具文件資料，簽報檢察官決定准否易服社會勞動。</p> <p>(二)罰金刑案件或前經准許易科罰金之案件，履行部分社會勞動後，欲一次完納罰金執行完畢者，得具狀陳報，由觀護人填載社會勞動已履行時數累計表及填報觀護人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案件結案報告書，簽報檢察官核准「刑護勞」案結案。經核准結案者，送分「執再」或「罰執再」字案號，由執行科依社會勞動已履行時數累計表，折算尚應繳納之罰金金額，傳喚聲請人到案完納。未能完納者，不得再易服社會</p>	<p>一、第一款：其他文件資料，例如體檢表、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意外險以外之保險證明文件、學歷證明、技職證照。由於罰金未完納，執字案未掛結，故無庸再行分案。</p> <p>二、第二款：因前經准許易科罰金，故無庸再提出聲請，僅須具狀陳報。又前之執字案已掛結，故須送分「執再」或「罰執再」字案。既具狀陳報完納罰金，且刑護勞案業經核准結案，若嗣未能完納罰金，即不應允許再易服社會勞動。</p> <p>三、第三款：因前未經聲請易科罰金，故須提出聲請，由檢察官決定准否易科罰金。駁回易科罰金之聲請者，接續執行易服社會勞動，無再行分案問題。准許易科罰金者，因前之執字案已掛結，故須送分「執再」字案。又刑護勞案業經核准結案，若嗣未能完納罰金，即不應允許再易服社會勞動。</p>

<p>勞動。</p> <p>(三)得易科罰金之案件前未經聲請易科罰金，於社會勞動履行期間，欲一次完納罰金執行完畢者，得具狀聲請易科罰金，由觀護人簽報檢察官是否准許易科罰金，駁回聲請者，接續執行易服社會勞動，准許易科罰金者，觀護人應填載社會勞動已履行時數累計表及填報觀護人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案件結案報告書，簽報檢察官核准「刑護勞」結案。經核准結案者，送分「執再」字案號，由執行科依社會勞動已履行時數累計表，折算尚應繳納之罰金金額，傳喚聲請人到案完納。未能完納者，不得再易服社會勞動。</p> <p>(四)社會勞動人有前點第二項第六款所定事由，應入監執行徒刑、拘役或勞役者，於送分「執再」或「罰執再」字案號後，執行科依觀護人提供之社會勞動已履行時數累計表，折算尚應入監執行之日數，製作指揮書發監執行。在監執行中，罰金刑案件或得易科罰金案件一次完納罰金執行完畢者，仍送分「執再」或「罰執再」字案號。</p>	
<p>十六、囑託執行：</p> <p>(一)尚未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囑託執行者，由受囑託執行之檢察署檢察官決定准否易服社會勞動。經准許易服社會勞動者，送分「刑護勞助」字案號，移送觀護人室執行。駁回聲請者，由受囑託執行之檢察署執行科依一般刑罰执行程序辦理。</p> <p>(二)併罰之數罪，完成定應執行刑後，始得囑託他署代執行。</p> <p>(三)社會勞動人履行部分社會勞動後，以住居所或工作地遷至其他檢察署轄區為由，聲請囑託他署代為執行社會勞動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具狀提出聲請，由觀護人簽報檢察官認定屬實並獲核准後，始得囑託他署代為執行社會勞動，且以一次為限。</p> <p>1. 囑託執行之檢察署由觀護人依第</p>	<p>一、第一款：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與一般執行案件並無不同，亦由為裁判法院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得易服社會勞動案件之囑託執行亦與一般執行案件之囑託執行作法相同，分案編號同樣分「執助」字案號。僅於經准許易服社會勞動者，為與執行本署之「刑護勞」案有所區隔，故於分案編號上使用「刑護勞助」字案號。</p> <p>二、第二款：併合處罰之數罪，為避免尚未定應執行刑，即將各罪囑託他署執行，明定應於完成定應執行刑後，始得囑託他署代執行。</p> <p>三、第三款：</p> <p>(一)社會勞動人履行部分社會勞動後，為避免社會勞動人藉囑託執行而拖延社會勞動之履行，故須經檢察官</p>

<p>十四點第二項第六款所定程序，填載社會勞動已履行時數累計表及填報觀護人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案件結案報告書，簽報檢察官是否核准「刑護勞」結案。經核准結案者，送分「執再」或「罰執再」字案號後，由執行科影印「刑護勞」卷，函送受囑託執行之檢察署執行。</p> <p>2. 受囑託執行之檢察署，於送分「執再助」或「罰執再助」案號後，由執行科製作社會勞動指揮書，送分「刑護勞助」案，移送觀護人室繼續執行社會勞動。</p>	<p>認定住居所或工作地遷移屬實並獲核准後，始得囑託他署代為執行社會勞動，且以一次為限。</p> <p>(二) 社會勞動人已履行部分社會勞動，故受囑託執行之檢察署係接續執行易服社會勞動，而非重新決定准否易服社會勞動。</p> <p>(三) 囑託執行之檢察署因執字案已掛結，故須送分「執再」或「罰執再」字案號。</p> <p>(四) 為與一般囑託執行案件有所區隔，受囑託執行之檢察署，送分「執再助」或「罰執再助」案號之執行卷與「刑護勞助」字案號之觀護卷。</p>
<p>十七、行政分工與人力配置：</p> <p>(一) 各檢察機關應由檢察長擔任召集人，並邀集檢察官、觀護、執行、政風、總務及文書等相關科室主管及人員成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小組」，以落實社會勞動之推動與執行。</p> <p>(二) 檢察機關得僱用觀護助理員，配置於觀護人室，協助辦理易服社會勞動相關事務等，受觀護人督導。</p>	<p>一、第一款：為落實社會勞動之推動與執行，明定各檢察機關成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小組」。</p> <p>二、第二款：明定觀護助理員受觀護人之督導，協助辦理易服社會勞動相關事務。</p>
<p>十八、相關機關(構)之結合與運用：</p> <p>(一) 為順利推動社會勞動之執行，各檢察機關應向轄內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簡介說明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可以無償提供勞動服務人力供運用，使有勞動服務人力需求者，得與檢察機關連繫。</p> <p>(二) 辦理社會勞動之執行機關(構)於執行上如確有困難或有實際上之需要，各檢察機關應指派觀護人協調觀護助理員、署內其他適當人員或協請台灣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或觀護志工協進會等團體指派適當人員或招募志工前往協助辦理。</p> <p>(三) 為執行社會勞動，各檢察機關得商請各地方主管或相關機關(構)、所屬轄區警察機關各基層分駐所或派出所、村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或其他民間團體為必要之協助，以憑運用。</p>	<p>明訂各檢察機關結合運用各種資源，期使社會勞動能有效落實。</p>

<p>(四)各檢察機關應隨時與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保持連繫並為必要之協調及訪查，以確保社會勞動履行之公平與落實。</p>	
<p>十九、城鄉差距之執行參考標準：</p> <p>(一)各檢察機關除應依其轄區內之人文、地理、社會資源及社區需要等特性，協調或商請適當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學校、公益團體或社區配合辦理，並得自行規劃、執行適合為社會勞動之其他服務類型。</p> <p>(二)基於城鄉社會資源之屬性不同，各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時，得依下列原則處理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動調整落實實施原則：配合目前遴聘之緩刑或緩起訴處分附帶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各檢察機關可自行評估本身配合資源之多寡，機動性逐步調整、擴充適當之執行機關(構)，以在不同階段，逐步落實實施本項方案。 2. 現有資源優先利用原則：可就近先與各地區更生保護分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或觀護志工協進會等團體合作，提供所需求的社會勞動或服務。 3. 公家機關優先合作原則：有許多公務機關設有志願服務之機制，其負責督導之人事結構，較一般公益團體更加穩固。藉由初期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有助制度長久之發展。各縣市政府之環保單位或村里處辦公室，可服社會勞動之地點、時段，廣泛而有彈性，社區環境清潔整理工作更適宜大多數不具工作專長個案執行。善加運用地方警察機關，使成為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或請其協助其他執行機關(構)執行社會勞動，落實附近環境清潔整理、交通維護、清除路障等社區警政親民服務。 4. 社區文化連結整合原則：社會勞動屬於刑罰的一種替代措施，更具有犯罪矯正教化之功能。若能與宗教或文化組織結合，更可發揮社區處 	<p>明定執行之各項原則供作參考。</p>

<p>遇教育與懲罰兼具之功能。以當地寺廟、教會為居民信仰及聯誼中心或地方文史蓬勃發展之地區，可與當地寺廟、教會或文史社團結合，讓被告融入宗教淨化人心或地方文化宣導相關等社會勞動。又如位於山、海近郊地區之檢察機關亦可指定從事文化觀光產業之山林養護、河川巡狩或淨山、淨灘等社會勞動工作。使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融入社區與在地文化。</p> <p>5. 廣泛開發假日、清晨與夜間執行原則：鑑於易服社會勞動之履行時數較多，履行期間只有一年，為使社會勞動人於提供社會勞動之際，仍能維持既有工作或謀生機會，以落實社區處遇精神，各檢察機關宜多開發假日、清晨與夜間之執行機關(構)與服務類型以供運用。</p> <p>6. 運用傳媒密集宣導原則：為去除社會對受刑人之負面刻板印象，讓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能自然溶入社區活動機制，檢察機關應將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相關意義與效益，公布於所屬網站廣為宣導外，並應隨時運用當地平面或電子媒體廣大之宣傳效果，作長期及持續性之政策行銷，以增廣政策效益。</p>	
<p>二十、督導考核與經費來源：</p> <p>(一) 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之各該機關(構)及人員，對於社會勞動人個人資料應妥為處理保管，並注意保密。</p> <p>(二) 相關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察官、觀護人、書記官因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成績優良者，得依獎懲要點之規定酌予獎勵。 2. 協助執行之其他機關(構)公務員：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成績優良者，得建請其所屬機關依公務員獎懲相關規定酌予獎勵。 3. 其他民間團體或個人：執行成績優良者，除建請其主管機關酌予獎勵或補助外，並於司法節提報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或由各該地方法院檢察署予以公開表揚。 	<p>執行機關(構)於執行社會勞動時，可能發生器具耗材不敷使用或是社會勞動人發生侵權行為，因而影響機關(構)成為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意願。為提升機關(構)之合作意願，除所需器具耗材可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外，各檢察機關得利用緩起訴處分金，協請適當之公益團體，擬定計畫提案向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審查小組申請審查，審查通過後，即得自該公益團體之緩起訴處分金專戶中提撥專款，以為因應。</p>

<p>(三)各檢察機關因辦理社會勞動所需之相關經費，應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在未編列預算前，由法務部統籌預算費用，不足部分得結合社會資源予以支應。</p> <p>(四)為解決執行社會勞動可能增加之器具耗材或公共安全費用，各檢察機關得協請緩起訴處分金受補助機關自緩起訴處分金專戶中提撥專款，以為因應。</p>	
---	--